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以下简称《通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药业”）、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步齿科”）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按照《意见》及《通知》要求对海昌药业、同步齿科2018年6月27日起至2018年9月28日止发生的股票发行业务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一、 海昌药业股票发行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海昌药业于2018年7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8月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817号）。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11,415,030股，于2018年8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海昌药业依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海昌药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 同步齿科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同步齿科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及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54 号）。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 1,194,029 股，新增股份正在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2) 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同步齿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